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东财采投[2019] 第 2 号

投诉人：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甲 5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杜光

委托代理人：关贺秋

被投诉人 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家明

委托代理人：张祥印

被投诉人 2：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盈坤世纪 6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委托代理人：谭永恒

相关供应商：北京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 6 号楼迤西

法定代表人：王羽

委托代理人：贾瑞

2019年7月18日，我局收到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东花市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TAHP-2019-ZB-064）”（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华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2019年7月29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关于对我司投诉事项及投诉事实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的说明》，采购人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崇华公司向我局提交《说明》。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必要的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2、谈判小组专家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擅自变动采购文件中不能变动的内容，影响了采购成交结果。采购人不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请求：确认成交结果无效，确定投诉人为合格成交供应商。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70.178801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19 年 6 月 11 日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北京戴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北京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二成交候选人。2019 年 6 月 13 日，代理机构收到北京戴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弃标函。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59.390930 万元。投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7 月 12 日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该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投诉事项 1 关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必要的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

投诉人称：依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0.7 条款，关于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规定了作废标处理的 5 种条件。而“第三章谈判流程”中“附件 B：废标条件”总则规定：“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谈判流程’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废标条件 B1.12 第（4）款规定的未

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

代理机构称：我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与谈判小组进行了沟通，要求其按照谈判文件第 43 页附件 B：废标条件的 B1.12 条款第 4 项“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应作废标处理，且第 42 页附件 B：B0 总则中提到“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谈判流程”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按照附件 B 废标条件执行”，谈判小组不认同我司观点，坚持保持原谈判结果。

投诉人称：2019 年 6 月 11 日 9 时谈判会如期开始，在核实各供应商代表身份时，发现只有投诉人代表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和加盖投诉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并未如实记录，而是出具《关于东花市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下称“说明”），由各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该《说明》中澄清“本项目未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参加开标会”，并对采购文件进行了修改，以相违背为由，删除了附件-废标条件 B1.12 第（4）条。

代理机构称：根据第 43 页附件 B：废标条件的 B1.12 条款第 4 项“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应作废标处理，我司在谈判过程中提醒

过谈判小组，具体详见“谈判会视频”。谈判小组通过评审认定不因该条款而废标，我司担心后期投诉问题，现场征求了所有供应商的意见，所有供应商对此条款均未提出任何异议，并在“关于东花市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签字确认，随后各投标单位开始报价谈判。

崇华公司称：鉴于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明知《说明》文件内容后请示公司后同意并签字认同《说明》文件，视同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认可《说明》文件为有效文件，而后该公司投诉书中又主张《说明》文件是无效文件，双重标准，只选择认可对该公司有利部分的内容，若四家供应商都按废标处理，有何证据证明投诉人诉求的成为供应商之主张。

采购人称：投诉事项 1 表述不准确，我街道未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过程，评标过程中无从谈及采购人对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

经查，投诉人所称关于废标处理、废标条件的内容，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确有规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关于东花市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显示：本项目因未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参加开标会，与本文件中“附件 B: 废标条件 B1 12 第 (4) 条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相违背，故删除“附件 B: 废标条件 B1 12 第 (C4) 条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

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李亮等 5 人在该份澄清说明上签字。

二、投诉事项 2 关于谈判小组专家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擅自变动采购文件中不能变动的内容，影响了采购成交结果。采购人不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问题。

投诉人称：谈判小组本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对北京崇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废标处理，而其却依据采购人出示的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说明》，让不具备成交条件的供应商而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规章的规定，是不得变动的内容。

代理机构称：2019 年 7 月 4 日我司收到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针对此问题提出的质疑函。我司为回复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函，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再次约谈谈判小组对本项目质疑函进行回复，谈判小组依然坚持不作废标处理。我司按谈判小组的回复对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进行了回复。

代理机构称：本项目所产生的结果非我司主观意愿，我认为 4 家供应商均未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根据谈判文件第 43 页附件 B：废标条件的 B1.12 条款第 4 项“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本项目应作废标处理。故本项目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成交结果无效，应重新启动采购活动。

采购人称：关于成交供应商的确认，我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非街道主观意愿确定。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相关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全过程书面报告、成交结果确认表、澄清说明、说明、弃标函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关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没有必要的澄清和修改谈判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规定的问题。

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B 废标条件，应理解为对无效响应的情形进行规定。其中“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的”属于无效响应情形之一，按照该项规定，本项目谈判时，仅投诉人满足该项出席谈判会的条件，对其他供应商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关于东花市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说明》上签字同意，缺乏法律依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的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规定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二、关于投诉事项 2，关于谈判小组专家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擅自变动采购文件中不能变动的内容，影响了采购成交结果。采购人不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的问题。

本项目采购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崇华公司为成交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无效响应情形的规定，不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参与本项目谈判的只有投诉人 1 家代表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和加盖投诉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谈判会，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的规定，本项目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2 均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未达到法定数量，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20 日

